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14抚微02

2014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 除息交易日：2018年1月29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月29日

2014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29日支付2017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 债券简称：14抚微02
3. 债券代码：127085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8%
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7.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5年1月28日
9. 付息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信用级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 AA 的债项评级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8%。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6.6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3.72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6 日

2. 除息交易日：2018 年 1 月 29 日

3.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 月 2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利息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4号

联系人：马骏

电话：024-52443505

传真：024-52443505

邮政编码：113008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园路18号7楼

联系人：朱海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